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廖雅慧  
電話：04-22220655~3323  
電子信箱：hbtcm00942@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6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10.1化粧品回收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馬喬蘭精油(製造日期:2017/01/17)」、「薰衣草精油(製造日期:2016/12/21)」、「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號)複方(製造日期:2017/07/25)」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107年8月19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581272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12日苗衛藥字第107000632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1日FDA研字第1060039896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8日FDA研字第10700070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6年度化粧品抽驗計畫，於「佐登妮絲國際美容連鎖機構(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1號)」查獲「馬喬蘭精油」、「薰衣草精油」產品，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07年度1-3月份「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於107年1月16日至「佐登妮絲國際美容(

藥物食品檢驗107/07/19 15:35



A21070009517 無附件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257號)」抽驗「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號)複方」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臚列如下：

(一)馬喬蘭精油：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Toluene 0.0004%。

(二)薰衣草精油：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Toluene 0.002%。

(三)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號)複方：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Toluene 0.01%。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面洽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地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局食品藥物安全處藥政醫粧組

2018-07-19  
15:28:2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7002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凱富興業廠持有之「"凱富" 醫療用衣物（未滅菌）」  
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46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凱富" 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7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4628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07/07/23 16:58



A21070009658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2018-07-23  
16:46:49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惠娟  
電話：07-7134000#6258  
電子信箱：hjyang@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47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藥品許可證2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639號函辦理。
- 二、品名「虎爾強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7651號）」、品名「千百力一愛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7651號）」2件藥品許可證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案內藥品之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 四、隨文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

藥物食品檢驗107/06/29 12:16



A21070008469 無附件

: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2018-06-29  
11:1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蘇雅玲

電話：(07)7134000 #6234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vs235@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51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汎生"速復利膠囊250公絲（西華定）（衛署藥製字第040084號）」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09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之「"汎生"速復利膠囊250公絲（西華定）（衛署藥製字第040084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1328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請輔導轄內機

電  
文  
時  
鐘



藥物食品檢驗107/07/10 15:12



A21070009024 無附件



構、業者尚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18-07-10  
14:44:30

裝

訂

